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公告

编号：樟建(2023) 004

经初步审定，我单位拟对以下用地予以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3 年 7 月 26 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予以审核批准发证。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吴川市樟铺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联系方式：0759-5778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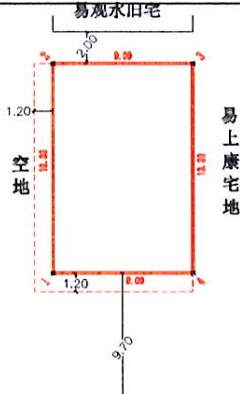
序号	建设单位 (个人)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备注
1	易观水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横城村	混合五层 732.80 m²	

附：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5 日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易观水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樟铺村委会横城村																																		
易观水旧宅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1</td><td>2373319.363</td><td>469567.773</td><td>13.33</td></tr><tr><td>2</td><td>2373327.976</td><td>469577.947</td><td>9.00</td></tr><tr><td>3</td><td>2373321.107</td><td>469583.762</td><td>13.33</td></tr><tr><td>4</td><td>2373312.494</td><td>469573.588</td><td>9.00</td></tr><tr><td>1</td><td>2373319.363</td><td>469567.773</td><td></td></tr></tbody></table> S=119.97 平方米 合0.1800亩 广东省测绘单位专用章 绘图员：梁康梅 审核员：邓木俊 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测绘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24日 业务范围：甲级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点号	X	Y	边长	1	2373319.363	469567.773	13.33	2	2373327.976	469577.947	9.00	3	2373321.107	469583.762	13.33	4	2373312.494	469573.588	9.00	1	2373319.363	469567.773	
点号	X	Y	边长																																
1	2373319.363	469567.773	13.33																																
2	2373327.976	469577.947	9.00																																
3	2373321.107	469583.762	13.33																																
4	2373312.494	469573.588	9.00																																
1	2373319.363	469567.773																																	
专项规定	结构	混合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地上	建筑	地下	地上																							
	基底面积	119.97m²		建筑高度	18.4m		层数	地下	地上	面积	地下	地上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西)	空地	1.2米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东)	易上康宅地				0.5m	管排	0.24m																											
	屋左(南)	9.7米	1.2米			0.5m	管排	0.24m																											
	屋右(北)	2.0米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另有梯屋20平方米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